**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医学伦理委员会项目评审费收费标准**

**一、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医学伦理委员会（第一）-GCP项目**

1. 药物临床试验项目首次评审费6000元/项；
2. 医疗器械试验项目首次评审费4000元/项；
3. 复审或者修正案审查符合会议审查条件的项目，收费标准为3000元/项；符合快速审查条件的项目，收费标准为2000元/项。
4. 年度/定期跟踪审查收费标准为2000元/项。不依从/违背方案审查、安全性信息审查、暂停/终止研究审查、结题审查不收费。
5. 由申办方提出要求加急审查的项目，需支付双倍费用。
6. 由我院作为组长单位的项目：药物临床试验项目首次评审费12000元/项，医疗器械试验项目首次评审费8000元/项。

**二、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医学伦理委员会（第二）-科研项目**

1. 有第三方资助的横向课题研究首次评审费6000元/项，重审费用3000元/项；
2. 由外院研究者发起的获得纵向课题资助的临床科研项目首次评审费2000元/项，重审费用1000元/项；
3. 修正案审查或其他符合快速审查条件的项目，收费标准为2000元/项；
4. 由我院研究者发起的无企业支持的临床科研项目评审不收费；
5. 年度/定期跟踪审查、不依从/违背方案审查、安全性信息审查、结题审查不收费。

**三、汇款账号信息**

单位名称：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

开户行：广州市工商银行第二支行

账 号：3602000509000704422

注：汇款请注明项目具体名称或方案编号。

**四、注意事项**

1. 以上评审费收费标准均为含税价格；
2. 伦理委员会受理项目材料后即可缴纳费用，凭发票凭证领取伦理审查意见（通过伦理审查云平台系统发放）。

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医学伦理委员会

2022年03月29日